

發現問題， 協助阻止問題發生



預防虐待及忽略兒童

有關虐待及忽略兒童的問題

所有兒童都有在沒有暴力和虐待的環境中生活的權利。

很遺憾的是，虐待及忽略兒童的問題在澳洲各地都繼續存在。

虐待及忽略兒童的問題不但對兒童而且也對他們的家人和社區帶來不良的影響。

虐待及忽略兒童的情況可以發生在任何一個家庭的兒童或年輕人身上，會帶來傷害，而且有持久深遠的影響。

經歷虐待和忽略的兒童，可能會成為不快樂和憤怒、沒有自尊的成年人。有些兒童甚至因為受虐待而死亡。

有時候兒童受到傷害或有受到傷害的危險，因為：

- 他們的家庭沒有獲得足夠的支援
- 他們的照顧者正經歷失業、疾病、孤立無援或孤單帶來的壓力
- 他們的父母親本身沒有體驗過父母良好的培養。



虐待及忽略兒童的事件是可以預防的。

要舉報有關兒童可能有被虐待或忽略的危險，請聯絡 DoCS 的協助專線，電話 132 111。

甚麼是虐待兒童？

虐待兒童有不同的方式，包括忽略，身體、情感虐待和性侵犯。

忽略是指父母或照顧者持續沒有適當地提供兒童在正常成長或發展中所需的基本事物，例如食物、衣服、住所、醫療和牙齒護理及適當的監督。

身體虐待是指父母、照顧者或任何其他人，對兒童造成非意外的受傷或經常受傷，成因包括過度體罰、嚴重毆打或搖撼、痛打、割裂或鞭打、燒傷、骨折或脫臼、使窒息和損傷女性的性器官。有時候，這些傷害是可以致命的。

情感虐待是指父母或照顧者損害兒童信心的行為，導致嚴重的情緒困擾或創傷。可以包括一系列的行為，例如過份的批評、拒絕給予孩子愛的感覺、讓孩子接觸到家庭暴力、威脅或恐嚇的行為。

性侵犯是指一個成年人或體型較大或較年長的人，使用他們的對孩子的支配力或利用孩子的信任，將孩子捲入性活動。兒童往往受到利誘或受到身體或精神上的恐嚇，迫使他們參與活動。



虐待和忽略兒童是一項罪行



NSW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我可以做些甚麼？



兒童和年輕人有在自己家中和在社會感到安全的權利。

保護兒童和年輕人免受傷害是每一個人的任務。只有在負責任的成年人代兒童和年輕人採取行動下，他們才會得到保護。

舉報您對兒童和年輕人的安全或幸福的關注是預防和阻止虐待發生和保護兒童免受進一步的傷害的第一步，而且也可以讓新州社會服務署 (NSW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DoCS) 有機會協助有兒童或年輕人處於有機會受虐待情況的家庭。

我怎樣舉報虐待或忽略兒童的情形？

如果您認為兒童或年輕人正被忽略或受到身體或情感虐待或性侵犯，您應立即通知 DoCS。兒童受虐待及忽略可能出現的跡象在本小冊子的最後部份概述。

您可以一星期 7 天，每日 24 小時，致電 DoCS 的協助專線報告情況，電話 132111，本地電話收費 (TTY 02 9633 7698)。

您的報告會獲得完全保密處理，我們不會告訴任何人誰人向我們舉報有關虐待或忽略的事項，如果您不願意的話，您也不用告訴我們您的名字。

DoCS 的協助專線 132 111

DoCS 會採取甚麼行動？



按照法律的規定，我們必須審核有關虐待和忽略兒童的報告，以及兒童可能會受到傷害的報告。

您聯絡我們時，我們的職員會向您詢問更詳細的資料，協助我們了解涉及的兒童會怎樣遭受傷害。

我們可能會和兒童的家庭商談，我們也需要和其他人商談，了解有關家庭的情況。

例如，我們可能聯絡孩子的老師、托兒工作者或親戚。如果您認為有違法的行為，我們會和警方商談。如果孩子的家庭需要獲得支援，協助他們安全地照顧子女，我們會協助他們聯繫所需的服務。

如果兒童或年輕人有受傷害的危險，我們會和其他機構和專業人員合作，確保他們的安全。如果我們認為孩子會有即時的危險，我們會給他們一個安全的居住地方。我們時常都會盡量讓有關的兒童或年輕人以及家庭參與會影響他們的決定。

我怎樣知道兒童是否受到虐待或忽略？



每一類的兒童虐待及忽略都有一些常見的身體或行為的徵狀（參閱以下所列）。

如果只有其中一種現象並不一定表示有忽略或虐待的情況。

如果您確認您所認識的兒童有受虐待或忽略的跡象，甚至是您自己的子女，請立即聯絡 DoCS 的協助專線，電話 132 111。

在決定兒童是否受到忽略或虐待時，很重要的是要考慮孩子的生活情況，例如：

- 孩子或家庭在社交或地理上的隔離，包括未能接觸其他親人
- 其中一個兄弟姊妹受虐待或忽略
- 家庭成員有暴力的記錄，包括家庭暴力
- 父母或照顧者有身體或精神健康的問題，因而影響他們照顧孩子的能力
- 父母或照顧者濫用酒精或其他藥物，因而影響他們照顧孩子的能力。

忽略兒童可能出現的徵狀



兒童的徵狀

- 不良的衛生情況，即是孩子經常沒有清洗身體
- 搜尋或偷取食物
- 在學校、公共地方或其他人的居所長期邇達
- 非常渴望成年人的關愛
- 體重低於該年歲的正常體重
- 身體的問題沒有獲得處理，例如，疼痛、尿布疹子或尿癬沒有獲得處理
- 發抖、發出吮吸聲或用頭碰撞
- 憂慮會被遺棄
- 成長和發展方面有問題
- 只關注基本生存的要求
- 臉色很差或蒼白，髮質很差

父母或照顧者的徵狀

- 未能提供適當的食物、居所、衣服、醫療照顧或清潔的家居環境
- 在沒有安排適當的監督的情況下留下子女不顧
- 未能回應子女情感上的需要
- 遺棄孩子
- 長時期拒絕給予孩子身體接觸或鼓舞
- 未能提供精神上的培育
- 給予某一個子女和其他兄弟姊妹不同的對待

身體虐待可能出現的徵狀



兒童的徵狀

- 面部、頭部和頸部瘀傷
- 過份體罰導致割裂和鞭打的痕跡
- 孩子給予有關傷勢的解釋與傷勢不吻合

- 其他瘀傷和傷痕，可顯示導致傷痕的物件的形狀，例如：皮帶扣、手印
- 咬傷的痕跡及抓痕
- 沒有重大創傷的記錄而內臟受損
- 骨折，尤其是在三歲以下的兒童
- 燒傷和燙傷
- 頭部受傷，孩子可能有昏昏欲睡、嘔吐、痙攣或視網膜出血的跡象，這都顯示孩子可能曾被搖晃震動
- 多處損傷或瘀傷
- 吞下有毒的物質、酒精或其他有害的藥物
- 脫臼、扭傷、扭歪
- 女性性器官受到損傷的跡象，通常可以包括進行一個特別的手術、如廁有困難和孩子拒絕參與以前有興趣的體育或其他運動項目。

父母或照顧者的徵狀

- 父母或照顧者直接承認他們擔心傷害子女
- 家庭成員有暴力的記錄
- 他們自己在孩童時期曾受虐待
- 因未能解釋或可疑的傷勢、吞下非食物物體或身體的其他問題，經常和子女前往衛生或其他服務機構。

情感虐待可能出現的徵狀



所有類別的虐待都會在精神上損害兒童，但‘情感虐待’是指損害兒童信心的行為。

兒童的徵狀

- 感到生命和自己都沒有價值
- 無法珍惜其他人
- 對其他人缺乏信賴
- 缺乏日常生活所需的人際技巧
- 極度尋求別人注意的行為
- 其他行為問題，例如欺負別人、破壞、挑釁
- 接觸到家庭暴力。

父母或照顧者的徵狀

- 經常批評、輕視、恥笑或忽視孩子，或不給予讚賞和注意
- 過份或不合理的要求
- 持續的敵意、嚴厲的辱罵、嫌棄、使孩子成為代罪羔羊
- 相信其中一個孩子是壞或‘邪惡’的
- 使用不當的身體或社交隔離作為懲罰
- 家庭暴力。

性侵犯可能出現的徵狀



兒童的徵狀

- 描述性行為，例如‘____弄痛我的尿尿’
- 直接或間接地告訴您
- 自殘的行為，例如依賴藥物、試圖自殺、自我摧殘
- 上床時穿著整齊的衣服
- 厭食或過量進食
- 性器部份瘀傷或流血
- 感染性病
- 胸部、臀部、下腹部或大腿瘀傷
- 未成年少女懷孕
- 接觸一個已知或懷疑的性侵犯者
- 積存來歷不明的金錢和禮物
- 持續逃離家庭
- 倒退的行為，例如突然重現尿床或不能控制排泄的行為
- 不符合孩子年齡而與性有關的行為。

父母或照顧者的徵狀

- 讓孩子接觸賣淫或色情電影或刊物或利用孩子作色情的用途
- 有意地讓孩子看到其他人的性行為
- 之前曾犯性侵犯兒童的罪行
- 強迫孩子和其他孩子進行性行為
- 口頭恐嚇會施行性侵犯
- 否認家人引致未成年少女懷孕。

要舉報有關兒童或青年人
可能有被虐待或忽略的危險，
請聯絡 **DOCS** 的協助專線，電話 **132 111**
TTY (02) 9633 7698
www.community.nsw.gov.au